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0年第12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6月24日下午4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代碼：110791738）

三、主持人：李執行長再立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王宏元、林佳燕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戴景生、陳星憲、許斯晴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11-1、110-11-3、110-11-4等3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之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請遠雄巨蛋公司督導工地審慎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工地人員健康。

（二）依遠雄巨蛋公司提送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計畫第一版內容所示，體育館每年僅規劃舉辦10場平均觀眾人數30,000人之體育競技類比賽，場次較100年核定之計畫書原規劃之體育及棒球賽事大幅減少，請遠雄巨蛋公司再依體育館之定位檢討提升運動賽事辦理場次之可行性。

（三）本籌備處110年第13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4時55分